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变革 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影响探析

◎张敬国 徐梓倩

摘要：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加快改进《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IAS 39)，于2014年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将金融资产会计分类由四类简化为三类，并把信用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模型改为预期损失模型。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对金融机构特别是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估值核算等各方面带来重大影响，促使会计信息进一步与业务模式、风险管理融合。但是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会造成金融机构信用资产估值大幅波动，并且限制金融机构凭借其所有者权益充足情况来提升投资收益、平抑利润波动的空间和能力。

关键词：财务准则 资产类别 投资管理

目前，国际经济金融市场上存在两大会计准则体系，即国际会计准则(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和美国公认会计准则(the U.S.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作者张敬国系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徐梓倩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总监。

Principles, US GAAP)。前者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其前身为成立于1973年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 制定和发布, 准则起源于财务报告地域差异较大且融资以银行信贷为主的欧洲, 以基本原则为基础 (Basic Principle Basis), 允许会计人员运用专业判断选择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或地区不同程度地采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或与之类同。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US GAAP) 由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 (the U. 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授权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 制定。以股权上市融资为重要渠道的美国, 强调统一、可比的财报格式, 选择以详细规则为基础 (Detailed Ruled Basis) 制定了150多项会计准则, 注重减少人为主观因素影响。

2002年,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签署“诺沃克协议” (Norwalk Agreement), 力争减少两套准则体系的差异, 实现相互趋同, 2005年开始朝着简化和完善金融工具准则努力。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 二十国集团 (G20) 要求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加快解决金融工具分类随意性大、金融资产减值计提不及时、不足额等问题, 加速金融工具准则的变革进程。2009年4月,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承诺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39, IAS 39) 进行紧迫和综合性的改革, 于2014年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9, IFRS 9) 取代IAS 39, 并于2018年1月1日生效。为实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财政部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22, CAS 22), 于2017年3月发布, 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商业银行和附属有商业银行的金融集团从2018年1月1日执行, 保险机构可暂缓至2021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的发布将对金融机构的资产业务, 特别是保险机构的投资产生较大影响。

一、《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的渊源

会计和统计是记录和分析经济行为的基本工具和方法。英国会计史学家沃尔夫认为，经济是文明之子，会计是经济之子。经济文明发展，企业形态、交易模式、金融工具创新，促使会计准则不断改革发展。18世纪南海泡沫事件促使现代公共会计在英语国家诞生，1929年至1933年的经济危机推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GAAP）确立，使得客观性、可验证性和历史成本计量属性成为主导特征。20世纪70年代，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利率和汇率波动加大市场风险，衍生产品等创新金融工具频出，会计实务相对滞后。20世纪80年代，美国商业地产周期的大起大落致使储贷协会形成大量不良资产，爆发储贷危机。在危机爆发前，建立在成本计量模式上的财务报告显示金融机构拥有良好的资本实力，风险被掩盖。之后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SEC）要求此类业务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遭到银行业强烈抵制。最终美联储提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别，这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市价相对于成本的收益或者损失，在资产出售前计入所有者权益，出售后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既执行了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又避免公司报表利润波动过大。90年代初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115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Statement on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115, SFAS 115），将证券分为交易类、可供出售类和持有到期类。可供出售类成为跨成本和公允价值计量两界的“垃圾分类”（Trash），是各方调和下的产物。

1988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与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合启动金融工具准则项目，但利益相关者难以达成一致。1998年项目截止期临近，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发布了总体上借鉴美国会计准则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IAS 39），根据主体持有目的及意图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交易类、可供出售类、持有到期类、贷款和应收款类，前两者以公允价值计量，后两者以摊余成本计量，并要求非交易类金融资产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反映风险。

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主要更新

2008年金融危机暴露出《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IAS 39)的局限性，例如信用资产减值计提加剧顺周期性：危机发生后信用资产价格迅速下跌，大量资产集中碰触减值线，金融机构突然计提巨额减值，在危机前后形成“断崖效应”(cliff effect)。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希望改进金融工具准则，简化会计分类、减少企业主体利润操纵、降低顺周期性，建立会计准则新秩序以“反映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企业的风险管理方法”，于2014年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将金融资产会计分类由四类简化为三类，调整减值计提资产范围，并把信用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模型改为预期损失模型。

(一)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依照资产是否存在到期安排将金融资产分为债务类工具和权益类工具。权益类工具的资产如果是交易性质的，则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FVPL)金融工具。权益类工具的资产如果不以交易为目的，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FVOCI)，指定后资产处置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未分配利润而非当期损益。但是一旦指定不得撤销，指定后该类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入损益。

对于债务工具类资产，按照“合同现金流特征”(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Solely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SPPI))和“商业模式”将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Amortized Cost, A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FVPL)、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air Value Through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FVOCI)三类。未通过“合同现金流特征”(SPPI)测试的金融工具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PL）。

通过“合同现金流特征”（SPPI）测试的资产，再根据“商业模式”不同，可以分为：持有以取得合同现金流为目的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AC）、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其他业务模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PL）三类。有些实质上是债务工具的金融资产，如债券基金等，由于动态管理属性，投资者所取得的现金流量既包括基础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也包括处置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量，不符合仅含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SPPI），只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PL）。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PL）类成了“垃圾分类”（Trash）——不满足严苛筛选条件和处置约束的被归入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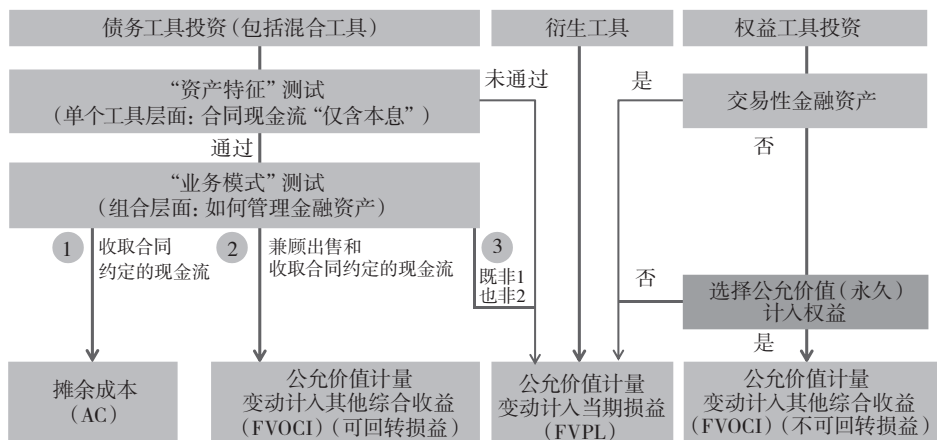


图1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留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FVOCI）债务工具处置利得或损失回转至损益的特征，与当前“可供出售类”一致。该类别的判定条件为“此类债务工具应当同时满足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为目的的管理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在组合层面决定，管理层有

决策权，但需要在收益目标、风险控制、业绩评价等方面应能印证。

（二）债务工具减值计提

针对债务工具，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提出“预期损失模型”。根据信用质量变化情况将除“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PL）”的债务工具划分为第一阶段（信用质量正常）、第二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第三阶段（存在客观减值迹象），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分别按照12个月、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新减值规则，存在违约可能的信用资产在确认投资时即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使得金融机构在风险或危机事件发生前已将未来可能由于信用风险导致的损失提前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在经济下行周期，减值随着资产信用评级下降等逐步增提而非风险触碰减值线时一次性计提巨额减值。这种方法有助于平滑减值准备的分布，部分缓解顺周期效应。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德勤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国外商业银行认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将会导致贷款损失准备金增加，最高幅度可达50%。从全球第一家按照IFRS 9准则披露年报的澳大利亚国家银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 NAB）的经验来看，2015年末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准则计提的减值准备较按照IAS 39规则计提的减值增加35%。我国商业银行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计提的冲击预计小于国外银行。国外银行业拨备覆盖率监管在强制性、标准统一性方面差异较大，大部分国外银行严格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IAS 39）计提减值，由于采用“已发生损失”计提规则，计提金额较低，改为“预期损失模型”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规模将大大提升。而我国商业银行监管较为审慎，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规定，国内银行在根据“已发生损失”计提减值损失的

基础上，又额外多计提一部分拨备。^①因此，我国商业银行受新金融工具减值规则的冲击可能相对较小，对于部分金融资产结构好、信用质量优的银行，甚至可能还会出现拨备冲回的现象。

相较于银行业，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将重构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包括盈余管理、内含价值、偿付能力在内的资产负债管理将围绕新框架进行，资产配置、投资绩效考核也将相应调整，保险机构面临更大的挑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债务工具投资管理的影响

首先，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下会计分类与业务模式挂钩将增强投资组合的精细化管理，提升投资策略、会计分类、考核模式之间的一致性。例如在进行组合划分时，以匹配负债为核心的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其业务模式目标为获取合同现金流，使用摊余成本计量，其对应的投资业绩考核也以到期收益率进行考核；而以通过交易获取超额收益为目的的组合，使用公允价值计量，以财务收益率或市场化排名对其进行投资业绩考核。

其次，对寿险公司中长期资产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严要求。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下，中长期信用资产一旦信用资质恶化，导致从第一阶段下迁至第二阶段，减值计提将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变为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减值金额可能跃升数倍。因此，保险公司要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配置中长期企业债和债权产品时需格外关注其信用风险，合理评估潜在的风险成本。

^① 根据《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2002〕98号），商业银行应按季计提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特殊准备。贷款一般准备年末余额不低于贷款余额1%。专项贷款准备根据五级分类结果明确了计提比例下限，关注类2%，次级类25%，可疑类50%，损失类100%。特殊准备是指银行根据不同类别贷款的特殊风险情况计提特殊准备（如国别风险），银行可自行确定计提比例。另外，在拨备总量上，银监会针对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为不低于2.5%）与拨备覆盖率（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50%）也有明确的比例下限。

另外，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特征”（SPPI）测试的债务工具都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在保险资金中占比越来越高的另类投资产生较大影响。各种另类产品结构及现金流条款不同，部分资产还需要穿透到底层进行分析，提高了“合同现金流特征”（SPPI）测试的复杂程度，要求投资人员具有较高的条款解读和产品理解能力。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特征”（SPPI）测试的产品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PL），增加利润的波动性，影响程度取决于另类产品的估值。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估值结果直接影响利润，保险机构需要评估当前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并提升估值技术。

（二）对权益工具投资管理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权益资产的突出影响在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的权益资产在处置时获取收益无法计入当期损益，原先可供出售类权益资产的“盈余管理”功能丧失，当然这类权益资产的股息、红利可以计入当期损益表。

如果保险机构对部分具有战略投资意义的权益资产追加投资达到长期股权投资的标准，这类权益资产估值和损益计量的方法不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使用范围内，免受影响。所谓长期股权投资，就是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具体来说，通过持股比例在20%以上，或者持股比例在20%以下，但是通过在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等实现。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后，持有期间每年获得所持股份比例对应部分的企业盈利，而企业股票价格波动对投资人投资回报没有直接影响，只有在股票卖出时，买入、卖出的价格差异会影响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回报率，主要取决于买入时的价格，以及持有期间企业经营发展的稳定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的权益资产处置不计入当期损益，大幅度冲击盈余管理，但是对股东和保单持有人的实质影响有限。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的权益资产处置收益进入留存收益，仍可在以后年度用于分

配股东红利。对分红保单持有人的具体影响取决于“可分配盈余”核算规则。目前保险公司在实操中主要基于当期利润进行保单红利分配，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红利分配基础可能变为“当期利润”加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类权益资产处置实现收益”，以保持精算原理的一致性和分红水平的稳定性。万能险的收益分配规则与分红险类似，新金融工具准则也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金融市场投资者在分析采取了新准则的保险公司会计报表时，不仅要看当期利润，还要仔细分析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分配利润。

四、保险机构应对措施规划

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将对保险业资产负债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估值核算、绩效管理等各方面带来重大影响。保险机构需要做好管理流程、数据系统改造等准备工作。由于新工具准则对保险公司的权益资产以及信用资产的估值影响大，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安排非常必要。

在投资管理中将财务会计因素前置是趋势。投资过程中对于财务会计考虑有可能降低投资决策的效率，所以保险机构需要对投资前台开展相关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工具支持。为适应管理流程的优化，保险机构前中后台涉及的几乎所有系统均需要进行对应的修改和完善。例如，在投研系统中嵌入“减值试算模块”。保险资金投资资产一般是信用质量较高的债务工具，出现债权逾期的情况较为少见。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IAS 39）要求的“已发生损失模型”下，对逾期或违约资产均是进行逐笔的单项减值测试，手工计算计提减值，大部分保险机构并未独立搭建专门的统计模型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原手工单笔进行减值测试的方式将不能满足新准则的要求，保险机构需要在中后台系统中新建“减值计量模块”进行组合层面的资产减值测试，为方便前台投研部门在资产准入阶段合理评估减值影响，需要在投研系统中嵌入“减值试算模块”。

新准则的转换对保险公司的资产数据质量也提出了高的要求。一方面，

为方便会计分类时进行的“合同现金流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运营部门需要对存量资产维护信息，以确保两个测试顺利开展。另一方面，在减值测试环节的损失阶段划分时，需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状况进行比较，要对存量资产在投资之初的信用状况进行追溯。

从财务管理角度看，保险机构应谨慎选择会计政策，避免利润大幅波动对财务结果的冲击。针对权益资产，在准则切换前对原可供出售类权益进行必要的分类处置：部分存在浮盈的可供出售类权益资产，可在准则实施前适当卖出，确认收益提前实现利润；处于限售阶段且预计将来可能下跌的权益资产，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类，限售期后择机卖出将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高分红、高股息权益资产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类，尽可能利好损益表；对长期看好并希望继续持有的权益资产，可增加投资规模，将其转变为长期股权投资，不受新金融工具影响。新金融工具准则凸显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对优势，除每年贡献稳定利润、避免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外，最后卖出股权获得的收益也可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固定收益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的债务工具与原先可供出售类并无差别，依然可作为平滑利润的有效工具。对于偏好长期限固收资产的保险机构，需重点关注中长期信用资产的信用风险变化，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并提升信用风险管控的前瞻性；如果预判其可能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变化，但从长期看依然有投资价值，可以考虑通过适当的交易操作改变该券初始确认的时点，避免下迁至“第二阶段”，致使计提减值期间过长而对公司利润形成巨大影响。

从金融保险集团实际情况看，新金融工具的确影响较大。例如，平安集团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保险业务子公司编制符合新准则的财务报表供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中报显示，平安保险资金投资组合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PL）类资产占比从2017年末的1.9%上升至19.5%（股票中的FVPL类占比从不足5%上升至约50%，基金100%为FVPL类，另有部分企业债及另类固收被归为FVPL

类)。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PL)类资产占比上升,利润表波动加大,在2018年股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的情况下,当期投资收益减少124亿元。为缓解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权益市场对业绩稳定性影响,平安保险持续增加长期股权投资配置,2018年中平安长期股权资产较2017年末增长33%,远超总资产规模增速。^①

五、新金融工具准则存在的问题

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将会计信息进一步与业务模式、风险管理接轨和融合,的确取得了进步,但在试图解决旧问题的过程中又产生了新问题。

在信用资产减值方面,“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虽部分缓解“已发生模型”的顺周期性,但可能造成新的扭曲。例如,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减值计提关注的是信用风险变化,信用评级下降的资产减值期间从12个月调整为整个存续期,评级调降的高信用评级资产可能比评级不变的低评级资产计提更多减值。另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设计和参数选取具有较高的主观性,各金融机构根据不同方法计算的减值结果差异大,财务信息的可比性降低等。

此外,债务工具分类与计量方面,对于底层资产全部为债券的纯债基金,金融机构直接持有其底层债券与持有纯债基金,在投资策略(业务模式)和投资收益上并无本质差异,但在新准则下,持有底层债券可全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持有纯债基金只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由此造成利润波动差异也不尽合理。

在权益资产的会计分类方面,股票资产从长期看具有价值回归性,金融机构特别是吸收长期储蓄资金的寿险公司,权益投资是其资产配置的重点,并且可凭借其所有者权益承受股票短期的价格波动,因此可供出售类权益资产有其存在的意义。但是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替换掉了“可供出售类”权益资产,限制了金融机构凭借所有者权益承担权益投资波动风险,从而增

^① 根据“中国平安2018年中期报告”测算。

加利润获取的空间。这种限制的合理性和可持久性存在很大争议。金融机构也在探索如何更好地使用、披露和解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类权益资产,希望保持和提升其资产经营中的当期和下期盈利能力。

尽管新金融工具准则存在缺陷,却也不失为保险机构推进投资决策、估值、考核精细化管理的探索契机。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市场投资者分析保险公司财务盈利时需要更加全面和细致。

参考文献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Z].2017.
-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说明[Z].2017.
-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Z].2018.
- [4] 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Z].2017.
- [5] 陈汉文.详细规则基础与基本原则导向辨析[J].审计与理财,2003(11):6.
- [6] 陈广磊.公允价值与80年代美国金融危机的关系是什么[EB/OL].<http://finance.sina.com.cn/zl/2017-02-14/zl-ifyameqr7495199.shtml>,2017.
- [7] 德勤.第5次全球IFRS银行业调查[EB/OL].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financial-services/deloitte-cn-fs-5th-global-ifs-banking-survey-zh-160505.pdf>,2015:2.
- [8] 加里·约翰·普雷维茨,巴巴拉·达比斯·莫里诺.美国会计史:会计的文化意义[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9]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谅解备忘录[EB/OL].<https://www.fasb.org/news/memorandum.pdf>.
- [10] 杨宵,石玉龙.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起源看其在中国上市公司的运用[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12,(5):15-17.
- [11]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翻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汉英对照)[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5.
- [12]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Z].2002.
- [13] 纵论千年会计——文硕院长与证监会首席顾问梁定邦的对话录[J].中国财经报,1999,(12).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on Asset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ZHANG Jingguo

(Dong Fureng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chool, Wuhan University)

XU Ziqian

(Taika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Abstract: After the 2008 financial crisis,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mproved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39 –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IAS 39), issued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9 – Financial Instruments (IFRS 9) in 2014, simplified the accounting classifica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from four categories to three categories. Impairment of credit assets is changed from the established model to the expected loss model. The new financial instrument standards will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managem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risk management, valuation accounting and other aspect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specially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promote the further integration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with business models and risk management. However, the new financial instrument standards may cause substantial volatility in the valua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redit assets, and limit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pace and ability to rely on the adequacy of their owners' equity to enhance investment returns and calm the volatility of profits.

Key words: Financial Criteria, Asset Class, Investment Management